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应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扩大直接融资比例，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务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本次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分期发行；

2、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4、本次申请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进行；

5、发行对象均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6、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此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财务费用，降低对银行贷款单一融资渠道的过度依赖，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推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

（一）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具体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